選任會同開具財產人（禁治產）說明：

一、 禁治產程序於民國 97 年已修正為現行之監護宣告程序，依現行法規於監護宣告裁定（或未成年人監護選定、另行選定、改定之裁定）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 1094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1111 條第 1 項）。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於一定期間會同法院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民法第 1099 條、第 1113 條）。

二、 期間自監護開始時，2 個月內，會同法院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三、 依前兩點所述，如監護人有為禁治產人之利益，而有處分禁治產人不動產之必要(如就賣得之價金來支付禁治產人之看護費、醫藥費等)，則需先向法院聲請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禁治產程序僅選任監護人，並無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故須先向法院聲請補充選任），再踐行「陳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後，始可向受監護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聲請「准予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裁定」。

陳報財產清冊

案號、承辦股別及標的金額均無需填寫。

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陳報人即監護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擔任監護之人，基本資料至少要留地址和電話，地址為通訊地(掛號信可收受之處)，電話手機或市話皆可。

此為開具受監護宣告人財產清冊時，確認財產清冊內容正確與否之人，基本資料至少要留地址，地址為現居地。

受監護宣告人 或受監護人 （未成年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該人即意思表示能力有問題或未成年，需要受監護宣告之人，基本資料至少要留地址，地址為現居地。

欲選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姓名，及基本資料。

為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

聲請事項

一、請求裁定　　（　年　月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人）負擔。

禁治產宣告裁定之案號（xx 年禁字 xx 號）。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人依　鈞院　　年禁字第　　號選任為　　之監護人。

二、茲為陳報受監護宣告人（禁治產人）之財產清冊，故請求鈞院選任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禁治產人之姓名。

欲選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姓名。

此　致

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戶籍謄本（聲請人、相對人、親屬會議成員及關係人）　份。 二、印鑑證明(親屬會議成員）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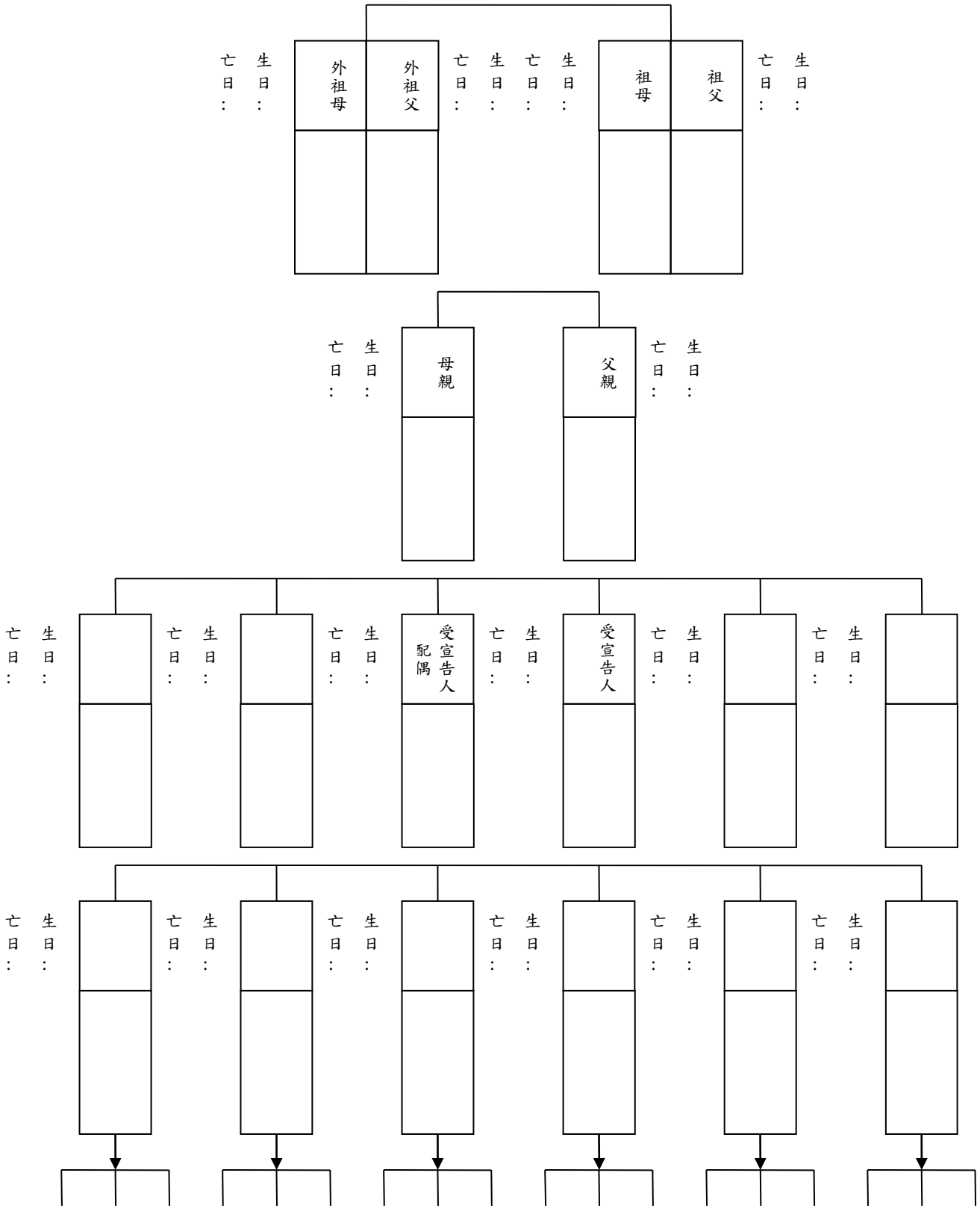
遞狀或寄件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陳報人的簽名或蓋章。

具狀人　　簽名蓋章

親屬系統表


受宣告人之祖(外)父母
祖父
祖母
外祖父
外祖母
受宣告人之父母親
父親
母親
受宣告人之兄弟姐妹
受宣告人
受宣告人配偶
受宣告人之子女
受宣告人之(外)孫子女
生日：
亡日：

禁治產宣告裁定之案號（xx 年禁字 xx 號）。

親屬會議同意書

禁治產人之姓名。

一、聲請人依　鈞院　年禁字第　　號選任為　　之監護人。

二、立同意書人均同意並共同推舉下列人員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確保相對人之權益。

受監護宣告人之姓名及基本資料。

1. _____（男／女、民國　　年　　月　　日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此致

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遞狀或寄件日期。

備註：第五頁及第六頁如為單面列印，則請立同意書人於該兩頁[illegible]如第五頁及第六頁列印在同一張兩面則毋須加蓋騎縫章。

親屬會議立同意書人：

建議立同意書人之蓋章以印鑑證明章為宜。

編號	姓　　名	與相對人關係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1					
2					
3					
4					
5					